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姍臻

代 理 人 陳秉宏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 定 代 理 人 紀 睿 明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 定 代 理 人 伍 維 洪
10 代 理 人 陳 正 欽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13 法 定 代 理 人 白 麗 真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中 正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家 毓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新 光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2 法 定 代 理 人 賴 進 淵
23 代 理 人 鄭 穎 聰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良 京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6 法 定 代 理 人 今 井 貴 志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 權 人 金 陽 信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9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雨 利
30 代 理 人 陳 信 華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法 定 代 理 人 簡 志 誠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仲 信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6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07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免 責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8 主 文

09 債 務 人 林 姍 臻 不 予 免 責 。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3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14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5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6 二、經查：

17 (一)債務人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
18 113年9月24日調解不成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12號)，債
19 務人於同日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4年6月18日以113年度消
20 債清字第231號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因清算財團
21 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經本院
22 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14日以114年度司消債清字第84號裁
23 定清算程序終止，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情，業經調取
24 各該調解、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25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26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7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8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9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3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31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01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02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03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04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05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6 2.債務人於114年6月18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07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其罹患鬱症，依其於
08 113年5月29日至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下稱凱旋醫院)門診身心
09 障礙鑑定結果，其工作能力及日常生活呈中度影響；其陳稱
10 於111年8月迄今無業等語，原陳稱每月由其胞兄林定緯資助
11 新臺幣(下同)8,000元至10,000元，嗣改稱林定緯所提出切
12 結書雖記載每月資助其8,000元至10,000元，惟因林定緯現
13 已61歲，實際資助金額約8,000元等語(調卷第8頁、本院卷
14 第193頁)，本院認林定緯所提出切結書既記載每月資助債務
15 人8,000元至10,000元(調卷第55頁)，與債務人所稱每月8,0
16 00元不符，爰以平均數即每月9,000元【計算式： $(8000+100$
17 $00)\div 2=9000$ 】計算。又債務人每月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9,
18 485元；另其每月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6,825元，其雖陳稱
19 此為全戶補助等語(本院卷第193頁)，依卷附高雄市鳳山區
20 低收入戶證明書(調卷第33頁)，其為低收入戶之戶長，該戶
21 成員尚有其母林玉釵、其兄林定緯、林政田、其子林○丞，
22 惟其主張支出林玉釵、林○丞之扶養費，而未陳報林玉釵、
23 林○丞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之收入，且其未舉證證明此部補
24 助實際分予他人，應認此補助均為債務人之固定收入。上開
25 各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93頁)，並有稅務T
26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9-31頁)、社會津
27 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33-47頁)、勞保投保資料
28 (本院卷第3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113-11
29 5頁)、身心障礙證明(調卷第17頁)在卷可憑。

30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
31 支出12,002元(含負擔林定緯租屋之租金2,200元，調卷第8

01 頁)等語,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清卷第79-83頁)、林定
02 緯出具之切結書(清卷第247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
03 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
04 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
05 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
06 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19,248元、20,364元。債務人主張其
07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2,002元,未逾前開數額範圍,應可採
08 計。

09 (3)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扶養支出,債務人主張其須
10 負擔其母林玉釵及其子林○丞之扶養費,每月各4,000元、
11 8,000元等語(本院卷第194頁)。查林玉釵係34年生,與其配
12 偶即債務人之父林誠一育有含債務人在內之3名子女,又罹
13 患失智症、鬱症,無業;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原有
14 1997年出廠車輛1輛,現已不在其名下;前於111年8月至112
15 年12月每月領有遺屬年金3,772元,113年1月起調整為4,049
16 元;於111年8月、11月、12月各領有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17 7,759元,於113年1月起每月領取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8,3
18 29元等情,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清卷第23
19 5-239頁)、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5
20 1-53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53頁、清卷
21 第45-51頁、本院卷第33-47頁)、勞保投保資料(清卷第77
22 -78頁、本院卷第55)、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203-2
23 05頁、本院卷第113-115頁)、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調卷第2
24 1-23頁)、診斷證明書(清卷第155頁、本院卷第187頁)、
25 存簿資料(清卷第145-147頁)在卷可考。本院審酌林玉釵
26 前開財產、收入及健康狀況,應有受扶養之權利。

27 (4)林○丞為00年00月生,未有生父之登記,於本件聲請清算前
28 2年即111年8月至113年7月間未成年,自113年11月起已成
29 年,114年8月前為高職生(或甫畢業),114年9月就讀大學1
30 年級;其名下有2024年出廠重型機車(158cc)1輛,於111至1
31 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6,800元、5,000元、159,157元;其自1

01 13年2月起在速食店打工，113年申報有宇庭餐廳有限公司鳳
02 山建國分公司(下稱宇庭餐廳)151,157元(以11個月計算，平
03 均每月13,742元，計算式： $151157 \div 11 = 13742$ ，本裁定計算
04 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其勞保自113年1月30日起以宇庭
05 餐廳為投保單位，為部分工時員工，於114年6月23日至同年
06 11月12日另投保於佐晨企業社，投保薪資28,590元；於113
07 年2月至9月打工收入共113,215元(平均每月約14,152元)；
08 前於111年8月至112年12月每月領有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09 6,358元、身心障礙生活補助5,065元，113年1月起分別調整
10 為6,825元、5,420元(迄至115年1月均繼續領取，其中身心
11 障礙生活補助於114年1月起調為5,437元)；於112年1月至11
12 2年12月每月領有弱勢加發生活補助750元，且111年8月至11
13 3年12月每月領有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下稱
14 家扶基金會)扶助金4,250元；於112年1月、113年1月、113
15 年2月、113年12月分別領取禮金及獎助學金6,600元、6,600
16 元、200元、2,000元；於111年領有高雄市前金國民中學給
17 付1,800元、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給
18 付5,000元，112年領有全球人壽給付5,000元，113年11月領
19 取全球人壽給付5,000元，112年12月領取凱基人壽股份有限
20 公司保險(下稱凱基人壽)給付7,000元等情，有戶籍謄本(調
21 卷第29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清卷第241
22 -245頁)、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75
23 -77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56-61頁、本
24 院卷第83-96頁)、債務人補正狀(清卷第71頁)、勞工保
25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75-76頁)、存簿資料(清
26 卷第125-143頁)、在學證明及學費收據(清卷第151-153
27 頁)、身心障礙證明(調卷第19頁)、心理衡鑑報告(清卷
28 第159-161頁)、家扶基金會函覆(清卷第199-201頁)、高
29 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清卷第219-220頁)、全球人壽函(司執
30 消債清卷第361-363頁0附卷可考。本院審酌林○丞之財產及
31 收入情況，其既繼續在宇庭餐廳投保，應有與113年相當之

01 收入(即每月約13,742元),加計其每月領取之低收入戶就學
02 生活補助、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各6,825元、5,437元,每月收
03 入共約26,004元(計算式:13742+6825+5437=26004),應足
04 以維持生活,無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則林○丞主張其於開
05 始清算後每月支出林○丞之扶養費部分,應予剔除。

06 (5)按扶養費用數額部分,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
07 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
08 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主
09 張其胞兄林政田無法負擔林玉釵之扶養費等語(清卷第305
10 頁),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胞兄林政田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
11 (調卷第25頁),於111、112年均無申報所得,名下亦無財產
12 (清卷第311-315頁),爰認定由債務人及其胞兄林定緯共同
13 負擔林玉釵之扶養費。又林玉釵與債務人同住,無房屋費用
14 支出,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
15 生活費之1.2倍各19,248元、20,364元,扣除相當於房屋費
16 用所佔比例(約24.36%)後,各約14,559元、15,403元【計算
17 式:19248×(1-0.2436)=14559;20364×(1-0.2436)=1540
18 3】,再扣除林玉釵每月領取之遺屬年金4,049元及低收入戶
19 老人生活津貼8,329元後,由債務人及林定緯共同負擔,則
20 債務人於114、115年間,每月應負擔額各以1,091元、1,513
21 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2=1091;(00000-0000-00
22 00)÷2=1513】為限。

23 (6)依上,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114年6月至115月2月(共
24 9個月),期間固定收入共227,790元【計算式:(9485+6825
25 +9000)×9=227790】,扣除其此段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共108,0
26 18元(計算式:12002×9=108018)及林玉釵之扶養費共10,6
27 63元(計算式:1091×7+1513×2=10663)後,仍有餘額109,1
28 09元【計算式:227790-108018-10663=109109】,是本件即
29 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

30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8月至113年7月)之情形:

31 (1)債務人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其陳稱因罹患鬱症無法

01 工作，111年8月起由其胞兄林定緯每月資助8,000元至10,00
02 0元(本院取中間數9,000元)；於111年8月至111年12月每月
03 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6,358元，自113年1月起每月領有低
04 收入戶生活補助6,825元；於111年8月至112年12月每月領有
05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8,836元，自113年1月起調整為每月9,485
06 元；於112年1月至12月每月領有弱勢加發生活補助750元；
07 於112年及113年2月5日各領有春節慰問金3,000元；於113年
08 2月1日領取凱基人壽給付7,000元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
09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45-4
10 9頁)、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9-31
11 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8-9頁)、租屋補助
12 查詢表(清卷第4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5-42
13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51-52頁)、
14 健保投保資料(調卷第5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
15 第203-205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
16 卷第299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清卷第219-220頁)、
17 低收入戶證明書(調卷第33頁)、林定緯出具之資助切結書
18 (調卷第55頁)、身心障礙證明(調卷第17頁)、診斷證明
19 書及醫院函覆(清卷第157、207頁)、存簿資料(清卷第24
20 9-257頁)等附卷可參。

21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2,002元等語(含負
22 擔林定緯租屋之租金2,200元，調卷第8頁)等語，並提出房
23 屋租賃契約書(清卷第79-83頁)、林定緯出具之切結書(清卷
24 第247頁)，並提出租賃契約(清卷第79-83頁)及收取租金
25 切結書(清卷第247頁)為證。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
26 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303
27 元。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2,002元等語，
28 未逾前開數額，應可採計。

29 (3)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須負擔其母林玉釵及其子林
30 ○丞之扶養費，每月各4,000元、8,000元等語(調卷第9
31 頁)。查林玉釵及林○丞之各項情況，已如前述，本院審酌

01 其等均與債務人同住，無房屋費用支出，而高雄市政府所公
02 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30
03 3元，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費用所佔比例(約24.36%)後，為1
04 3,088元【計算式： $17303 \times (1 - 0.2436) = 13088$ 】，則林玉釵
05 於聲請前2年間，尚不足維持生活，有受扶養之權利，扣除
06 林玉釵於聲請前2年間之各項收入後，由債務人與林定緯共
07 同分擔，則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所負擔林玉釵之扶養費數
08 額，應以70,033元【計算式： $(13088 \times 24 - 3772 \times 17 - 4049 \times 7 - 7$
09 $759 \times 3 - 8329 \times 7) \div 2 = 70033$ 】為限，債務人主張其每月負擔林
10 玉釵之扶養費4,000元(即聲請前2年間共96,000元，逾前開
11 數額部分，難認必要，應予剔除。至林○丞於113年1月以
12 前，雖就讀高職，且未打工，惟依其於111年8月至113年1月
13 間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有餘額81,352元【計算式： 63
14 $58 \times 17 + 5065 \times 17 + 6825 + 5420 + 750 \times 12 + 4250 \times 18 + 6600 + 6600 + 180$
15 $0 + 5000 + 0000 - 00000 \times 18 = 81352$ 】，堪認其無受債務人扶養之
16 必要。是債務人主張其每月負擔林○丞之扶養費8,000元等
17 語，亦非必要。

18 (4)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534,172元(計
19 算式： $9000 \times 24 + 6358 \times 5 + 6825 \times 7 + 8836 \times 17 + 9485 \times 7 + 750 \times 12 + 30$
20 $00 \times 2 + 7000 = 534172$)，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288,048元
21 (計算式： $12002 \times 24 = 288048$)、林玉釵扶養費共70,033元
22 後，尚餘176,091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000000 = 17609$
23 1)。

24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低於
25 前開餘額176,091元，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
26 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
27 (本院卷第99-109、117-173頁)，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
28 定。

29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30 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固主張：債務人積
31 欠多家銀行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債務，顯係於未衡量

01 自身收入狀況下超額消費與負擔過重之債務，有消債條例第
02 134條第4款規定之情形，應依該條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云
03 云；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亦主張：債務人
04 有密集使用信用卡於「預借現金」、「麗馨汽車旅館」、
05 「GD55手機」等系列消費，顯非維持日常生活所需，確有浪
06 費、奢侈之情事云云，並提出信用卡消費明細為證(本院卷
07 第127-129頁)。惟按消債條例134條第4款所定事由係「聲請
08 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
09 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
10 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觀之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
11 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信用卡交易明細，刷卡消費時間係於
12 93、94年間非屬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情形，而前開債權人均
13 未舉證債務人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
14 為，所負債務「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
15 半數」，即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134條第4款之情事。此
16 外，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
17 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
18 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19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20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21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3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黃翔彬

29 附錄

30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3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1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02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03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5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6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07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8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09 應受分配額。